刑事:(法族	範)釋憲(選	法法庭裁判],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辨股別	
訴 訟 標 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出生年,務所、事務所	民身分證號碼或, 月日、職業、住, 或營業所、郵遞, 、指定送達代收	居所、就業處 區號、電話、	所、公 傳真、
聲譜人即	謝朝和	身分證號碼(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愛利 人		性別:图/女	生日:	職業	: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置:			
		送達代收人:		庭收文	
		送達處所:	112. 憲A 字第	4. 25 962 號	

EEE = Poj

1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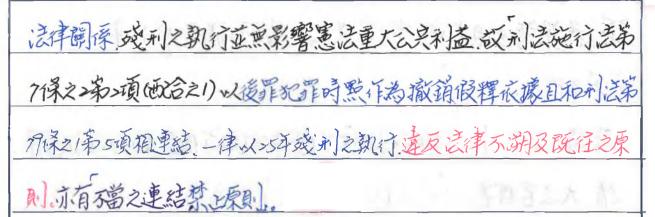
主旨、為選請法規範釋憲(憲法法庭裁判)辦於理由事。 說明及理由、

一群諸人即受刑人(下補受刑人)於前些年(新狀存很遺失)向 到院體 請 大法官釋選、从刑法第78保第1項, 刑法第79保之/第5項及刑法 施行法第7保之2第3項, 批觸選 法第8保人射由項予从保障及憲法 第34保化例原則而達憲。後又補充理由書、今再向 到院補充理由。 > 基於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湖及既往,之原则, 「自法院公叛"2年到第65卷 第3期,有3位 大法官闡述复明。

新訂之法規、尚涉及限制或計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
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 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在原則、惟立法者所制定之溯及性法律規範、 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嵩然不許。

(受刑人於前罪憲治盜匪條例,業之於81年判決無期徒刑確定。)
[83年增訂無期徒刑受刑人名於假釋保護管束中因故意犯罪被撤銷核釋於刑為, 0年後再接續, 2015年刊。86年立法院將無期徒刑之發刑, 28分立法院將無期徒刑之發刑, 28分立法院將無期徒刑之發刑, 28分立法院將無期徒刑之發刑, 28分立法院, 2015年。

三受利人於83年1月8日修法增訂前業已經最高法院以懲治盜匪係例 判决無期廷利,確定,於8年1月28日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



四、憲法法治國原則所屬含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侯葉止立法者使于 預人民權利之子利性法律規定,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生效前即已完 成或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亦即使新法律規定之效力溯及既往, 致過去之完成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狀態,重新受到新法律評價。 因此,法律不溯及既任原則涉及可是實體性,不利性法律規定之法 律效力,溯及既任初發生;如法律規定內容對法律生效前之過去事態。 並不具創設新的權利義務內涵之效力,而僅是對過去事態之確認, 此類針對過去既已存在狀態,所為之確認性法律規定,並不生法 律效力溯及既往問題。

無期徒利受利人於假釋中被撤銷假釋,殘利之執行,立法者於86年,外 年兩度提高執行殘刑之利養,已知重創設新的權利義務內涵之效力, 建 立法者制定對人民不利之新法規定,並使之期及於新法公布前生效,致使 人民衣新法公布前之舊法規下原享有之法律權益盡受利奪式成縮,人民 於新法公布前之舊法規所享有之法律准益遭受利奪式成縮,人民 五、合憲性爭議之被心、毋寧存於其是否違反益合不當連結之禁止要求之此則原則。

立法者於86年.94年修法增訂煎期建刊结定利(殘利)從10年加重至20年5年,一度加重之意涵如係針對修法後犯罪之人民而設.即無法律溯及或不溯及既往之問題。

然而、利法第77禄之1第5項無期徒利之殘刑業已促高加重至5年、因刑法施行法第7保之>第>項(含之1)以後罪犯罪時點作為法律散銷假釋依據、以新修正法律作為服刑高5年再接續執行本刑。該刑法施行法第7保之3第>項(含之1)不當連結刑法第79保之1第5項無期徒刑殘刑一律以5年計算執行、致使無法有刑法第3條從舊從輕之適用。

六從威權時期一條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法被處以無期徒利確定,執行8 并假釋出監,於保護管東內再犯一條竊盜罪徒利,年>月而被撤銷假釋 類,執行殘利,5年再接續,執行本利,1年>月。

我國之從或權時期漸漸走向憲政法治國家、此民主之路還須真正 落實轉型正義、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 蹈黨國或權體制之覆轍。

刑法第1保罪刑法定原则,乃國家法律,惠政秩序極重要之基石、人射由

更是憲法極為重視之一環、立法者若因單一個案或社會輿論而無限上 網加重利法法定利及無期徒利之發利、使愛處罰者可能因一時失慮而終 老於監所、既對将來之自由己敬棄,何如能或矯正之效果?

針對懲治盜匪係例。孫國兵內戰下威權時代之產物。與普通利法強盜罪, 之法定利差别越距當時法保養合問題業已難解。故受利人亦無意使裁判者為

七、回歸前所發述、新訂之法規、尚涉及限制或制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的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然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故受刑人前罪讨犯之懲治監匪保例,於8/年前已判决確定(漢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禁止为 (立法者使于預人民權利之) 不利性必律規定之法律效力,朔及既往到發生 致過去已完成或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之律狀態、重新受到新法律之 評價。) 亦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來則。

踩上、刑法第79保之/第5項一律从x年發利之熟行有遺憲法第8條 人類自由項予以保障示否符憲法第29條比例原則。

一利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項以後罪犯罪時點不當連結之禁止要引 之比例原則(不當連絡利法第79條之/第5項)方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 游投既往原則。

請求 大法官釋憲裁判舊法無期徒利應以83年1月28日增訂
煎期徒刑被撤銷强釋残剂,0年之執行並非一律从公年發刊
之執行、以維法治、銘感五内。
謹 狀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具狀人劉朝和簽名蓋章
撰 狀 人 新 新